

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言海揚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言女士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投資及物業發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為福建益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言女士在物業投資及發展市場積逾十二年豐富經驗。除已披露者外，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除作為盧象乾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業務夥伴外，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言女士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言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從未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莊麗晶女士，現年三十八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莊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莊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以一級榮譽取得於巴黎之美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正於澳門科技大學修讀法律課程。莊女士於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具十五年經驗，現於一所從事紡織貿易及製造之工廠與及一所大理石處理廠擔任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外，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莊女士為莊漢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女兒，亦為莊達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妹妹。除已披露者外，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莊女士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莊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從未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 JP*，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Jeaffreson先生為退休公務員，於一九六一年加入香港政府，現為國民亞洲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Jeaffre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Jeaffre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Jeaffreson先生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Jeaffreso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從未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施德華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具逾十五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現時經營其策略顧問業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除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起擔任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施先生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之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100,000元，乃按市價、預計其參與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所貢獻之工作量及專業知識釐定。

本公司並無與上述四位董事訂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與上述四位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